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宇电子”、“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我对兆宇电子的公司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兆宇电子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招商证券推荐兆宇电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兆宇电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兆宇电子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对兆宇电子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机构成员为秦杰（主持）、罗嫣嫣（行业）、吴喻慧（律师）、马建红（会计师）、陈昕、卫进扬、张曦（内核专员）等七人，其中律师为吴喻慧，注册会计师为马建红，行业专家为罗嫣嫣。上述内核机构成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内核的要求，内核机构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兆宇电子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公司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合法合规情况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全套申报文件，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三）山东兆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宇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10月22日；2017年3月，兆宇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决议，以兆宇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22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913701006648728134）。公司改制过程合法合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报告期内，兆宇电子主营业务为通信电源系统、智能配电设备、防雷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良好，业务明确。

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管理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股权清晰，除本次挂牌需依法限售的情形外，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都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我公司与兆宇电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兆宇电子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第2.1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四）我公司同意推荐兆宇电子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综上所述，内核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规定的有关挂牌的条件，七位内核机构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兆宇电子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兆宇电子的尽职调查情况，我公司认为兆宇电子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07年10月22日，兆宇有限成立；2017年3月22日，兆宇有限以截至

2016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整体变更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公司依法设立。

综上，公司设立及改制过程合法合规，存续期间已满两年。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电源系统、智能配电设备、防雷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2831号）显示，公司2015年、2016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5,237,437.86元、57,922,372.41元，净利润分别为1,680,279.63元、4,118,300.95元，公司的盈利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通过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运作规范。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应的管理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践中得以有效执行。

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无法执行的情况，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经营行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成立及历次增资、减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验资（公告）、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有效。除《公司法》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股份转让的限制及公司自

然人股东自愿限售外，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股东对此予以了声明。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兆宇电子与我公司签署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之总服务协议》，协议书约定由我公司推荐兆宇电子挂牌，并为兆宇电子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综上，兆宇电子依法设立且已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兆宇电子与我公司签署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之总服务协议》，已约定挂牌及持续督导义务，并相应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因此，我认为兆宇电子符合挂牌条件。

（六）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是通信电源系统、智能配电设备、防雷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下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行业目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下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根据股转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下的“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根据股转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2、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3、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1) 大类行业平均收入水平测算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选取公开市场数据、国内宏观数据等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暂未披露 2016 年年报的公司以 2016 年中报数据的二倍替代分析，下同）：

单位：元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5 年		2016 年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可比大类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4,348,456,705.17	205	4,554,676,469.02	205	8,903,133,174.20
		新三板挂牌公司	147,358,737.98	641	161,511,389.77	641	309,222,744.93
可比细分行业：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代码 C3899）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88,012,891.45	27	85,381,001.75	27	173,393,893.20

上表在大类行业以公开市场数据进行测算，公开市场数据测算结果反映国内大类行业公众公司的行业营业收入平均水平；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仅包括还包括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还包括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所以上表大类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2) 细分行业平均收入水平测算

根据 Choice 数据库统计数据，目前新三板挂牌企业中处于“其他未列明电气

机械及器材制造（C3899）”的共有 27 家。为选取与兆宇电子业务相同或相似的行业数据，筛选出 11 家与兆宇电子业务情况存在部分相同及整体相似度较高、符合抽样标准的细分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业务	选择理由/剔除理由
830765.OC	协盛科技	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及防雷工程设计施工服务。	与兆宇电子主营业务差异较小，符合抽样标准
830948.OC	捷昌驱动	线性驱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兆宇电子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不符合抽样标准
830998.OC	大铭新材	聚合物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材料(以下简称 PPTC)及 PPTC 电加热器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与兆宇电子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不符合抽样标准
831811.OC	中普技术	电源防雷箱、防雷配电箱、电源防雷模块、电源防雷插座、信号防雷器、天馈防雷器、视频防雷器、光伏防雷器、风电防雷器、避雷针、雷电计数器、接地产品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广泛应用于通信、气象、电力、新能源、光伏、军工、金融、石化、教育、广电、公共安全等领域,同时提供雷电防护工程的设计和安装工程服务。	与兆宇电子主营业务差异较小，符合抽样标准
832070.OC	磁谷科技	除铁器和永磁-机械力转换设备等磁力类设备以及部分电气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与兆宇电子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不符合抽样标准
832188.OC	科安达	轨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雷电及过电压防护系统的设计与施工,并定制满足轨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故障-安全”原则的防雷产品和兼具信号分线功能的防雷设备。	与兆宇电子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不符合抽样标准
832309.OC	凯翔科技	交流、直流电源建筑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一体化的电源检测系统整体设计和系统实施技术服务	与兆宇电子主营业务部分相同，符合抽样标准
833144.OC	毅康股份	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的水处理自动化、汽车自动化、以及其他工业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内容包括工业自动化技术的开发、个性化工业自动化控制元器件产品的研发、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专业技术服务、标准化工业自动化控制元器件产品的专业代理销售。	与兆宇电子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不符合抽样标准
833385.OC	康普盾	防雷产品、防雷配电箱和配线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	与兆宇电子主营业务差异较小，符合抽样标准
833524.OC	光晟电器	热水器专利技术授权、热水器配件销售、热水器整机销售。	与兆宇电子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不符合抽样标准

834474.OC	里得电科	公司业务面向带电作业领域,主要进行电力安全带电作业、电力安全施工及检修、电力安全维护领域设备工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与兆宇电子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不符合抽样标准
834675.OC	中科防雷	雷电防护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防雷技术相关服务	与兆宇电子主营业务差异较小,符合抽样标准
834941.OC	希锐科技	公司专业从事自动化精密电镀设备及周边相关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电镀企业,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高性能的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以及完整的工业自动化解决方案。	与兆宇电子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不符合抽样标准
835098.OC	科阳新材	公司主要从事电伴热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电伴热方案设计。	与兆宇电子主营业务部分相同,符合抽样标准
835429.OC	金源电气	输电线路在线监测、变电设备在线监测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	与兆宇电子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不符合抽样标准
836523.OC	航泰股份	矿用安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分为跑车防护装置、电视监视装置、风门控制装置、过车警示装置、气/电动司控道岔装置、阻车装置、安全监控系统等。	与兆宇电子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不符合抽样标准
836842.OC	杰邦科技	铜接地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接地工程的施工。	与兆宇电子主营业务部分相同,符合抽样标准
837624.OC	安荣电气	高速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城市综合地下管廊配套产品设计、制造、销售。	与兆宇电子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不符合抽样标准
837641.OC	新业电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PTC 电加热器和 PTC 元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与兆宇电子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不符合抽样标准
838421.OC	新黎明	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兆宇电子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不符合抽样标准
839212.OC	先隆纳米	主要从事非晶带材、纳米晶带材及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兆宇电子主营业务部分相同,符合抽样标准
870025.OC	四达电力	防盗螺母、防鸟设备、石墨基接地体及安全标识装置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与兆宇电子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不符合抽样标准
870146.OC	泰华电子	从事防雷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防雷工程设计、施工、检测以及安防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服务。	与兆宇电子主营业务差异较小,符合抽样标准
870793.OC	樵森科技	公司目前是一家专门从事电力线路器材的生产销售、智能电网辅助设施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维护的企业,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与兆宇电子主营业务部分相同,符合抽样标准
430096.OC	航天宏达	光等离子发光管(特种紫外光源)、发光管专用电源(电子	与兆宇电子主营

		镇流器)、空气治理装置、光清洗机等产品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	业务具有一定可比性,符合抽样标准
871131.OC	德春电力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兆宇电子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不符合抽样标准

公司对标企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可比公司	营业收入		两年营业收入之和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协盛科技	16,246,553.64	12,278,773.42	28,525,327.06
中普技术	60,312,693.81	54,664,167.53	114,976,861.34
康普盾	203,766,037.88	174,796,916.22	378,562,954.10
中科防雷	8,215,195.02	19,332,091.90	27,547,286.92
泰华电子	22,554,979.27	41,050,100.00	63,605,079.27
凯翔科技	49,574,519.19	54,065,291.46	103,639,810.65
樵森科技	35,574,637.53	58,145,785.31	93,720,422.84
科阳新材	27,693,355.64	28,773,276.67	56,466,632.31
杰邦科技	24,794,455.69	25,728,279.35	50,522,735.04
先隆纳米	23,899,979.14	38,718,000.00	62,617,979.14
航天宏达	5,841,640.54	6,148,596.99	11,990,237.53
平均	43,497,640.67	46,700,116.26	90,197,756.93
兆宇电子	45,237,437.86	57,922,372.41	103,159,810.27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 45,237,437.86 元,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57,922,372.41 元,公司两年营业收入合计为 103,159,810.27 元。计算上述 11 家新三板可比样本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平均营业收入之和为 91,602,071.57 元。兆宇电子的两年营业收入为 103,159,810.27 元,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 数据来源

以上数据来源于 Choice 数据库,数据截取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

(4) 经查询国家统计局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 (ata.stats.gov.cn/ifnormal.htm?u=/files/html/quickSearch/pc/pcpczx01.html&h=760¤tName=)，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企业家数为 138,012 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1,553.59 亿元，单位平均收入为 4,460.01 万元。查询东方财富 Choice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平均销售增长率，2014 年销售增长率为 24.10%，2015 年销售增长率为 0.5%。因 2016 年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的销售增长率尚未公布，以 2014 年、2015 年的平均增长率作为 2016 年的销售增长率，经测算为 12.3%。经计算，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15 年、2016 年平均累计营业收入为 11,809.27 万元。

根据可比细分行业“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代码 C3899）”中新三板挂牌企业 2015 年、2016 年两年平均营业收入占可比大类“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中新三板挂牌企业 2015 年、2016 年两年平均营业收入的比重，测算出细分行业“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代码 C3899）”中所有企业 2015 年、2016 年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6,613.19 万元。

兆宇电子 2015 年营业收入 45,237,437.86 元,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57,922,372.41 元，公司两年营业收入合计为 103,159,810.27 元，远高于同行业两年平均水平。

4、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连续亏损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不在负面清单“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连续亏损”范围内。

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订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419 号），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等。

公司主营业务是通信电源系统、智能配电设备、防雷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型企业，公司营业收入方面符合非科技创新型企业挂牌条件；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不存在非科技创新型企业最近两年持续亏损情形；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负面清单所列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七）我公司推荐兆宇电子挂牌的理由

近年来，随着我国通信基站建设、电网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通信产品不断更新换代，国内通信基站设备、智能配电设备需求量保持快速增长。

兆宇电子主要从事通信电源系统、智能配电设备、防雷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公司能够把握通信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趋势，依托自身良好的研发设计优势，不断实现主营产品技术升级，保证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通过对兆宇电子所处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规模、市场前景及公司自身实际经营、竞争优势分析，我认为兆宇电子的发展拥有较好的利好政策和广阔的市场空间，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较强，具备较大的投资价值，可作为优质项目储备，进行培育和督导。

四、对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1. 核查对象：兆宇电子全体股东。

2. 核查方式：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核查企业提供相关股东详细资料，访谈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取得非自

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承诺》等。

3. 核查结果：项目小组对兆宇电子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兆宇电子现有股东 1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5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 据济南上进文教用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进文教”）提供的《营业执照》、《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承诺》，上进文教的经营范围为：文具、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投资于兆宇电子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未在该网站上查询到有关上进文教的登记或备案信息。

(2) 据济南高和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和自动化”）提供的《营业执照》、《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承诺》，高和自动化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系统、风力发电控制系统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投资于兆宇电子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未在该网站上查询到有关高和自动化的登记或备案信息。

综上，兆宇电子的法人股东上进文教及有限合伙股东高和自动化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或备案，股东资格合法。

五、对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一）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据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包括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

ttp://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信息公开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兆宇电子及其全体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兆宇电子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兼法定代表人宋帅宇(及其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上进文教及高和自动化)、兆宇电子之全资子公司博宇科技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上述主体均出具书面声明及承诺,分别承诺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税收、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及税务等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税务、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及百度、网易等媒体门户网站的检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税收、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税收、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监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

(三) 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声明及承诺

公司及相关主体均出具书面声明及承诺,分别承诺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税收、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

综上,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资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帅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宋帅宇实际控制公司 64.04%的股份。宋帅宇为公司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一直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决策、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公司重大事项均具有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

带来风险。

（二）通信行业投资波动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电源系统、智能配电设备、防雷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销售收入 80.47%、83.15%，公司业绩对三大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形成依赖。

国内通信行业产业链中，三大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处于基础性核心地位，其资本开支、投资方向、投资方式直接影响着行业内企业的业绩。公司与国内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的紧密关系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但是，如果未来国内网络建设投资下滑，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近年来,公司抓住运营商及铁塔公司推进基站建设的机遇，凭借综合实力及丰富的产品系列，较好地满足了国内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的需求，与其建立了稳定信赖的长期合作关系，在国内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同类供应商中的竞争力持续提升。

（三）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电源系统、智能配电设备、防雷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公司充分认识国内近年来通信行业投资、宽带网络建设的发展，利用自身技术优势，拓展国内通信市场；但另一方面，同样存在大量其他企业在通信市场进行自由而充分的竞争。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拥有丰富稳定的客户资源，并打造了高效、富有凝聚力的研发团队、销售团队，但也不排除行业内竞争对手较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5,888,242.95 元、46,153,232.21 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持续增加，给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带来较大压力。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由通信设备行业特点、公司业务及客户特点

导致，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三大运营商及铁塔公司，运营商及铁塔公司一般付款审批周期长，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三大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资金实力雄厚且资信良好，报告期内，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达 78% 以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也将继续上升，如果公司不能拓展融资渠道，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进一步显现，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要求高，升级换代速度快。近年来，公司以深刻理解和把握客户需求为基础，以市场化和项目化为导向，以快速开发新产品和提供专业解决方案为目标，依托一支高素质研发团队和富有创造力的研发体制，不断开发新产品和专业解决方案，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贴近市场、加大研发的原则，不断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提供专业解决方案。但由于市场需求不断升级，新标准层出不穷，对技术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不能及时研发成功，或者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受到泄密、侵害，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紧跟行业用户需求和产品技术发展步伐，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公司自身技术成长方面，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十分重视技术的开发工作，近年来公司不断开发新平台、研发新产品，目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经取得 22 项国家专利。与此同时，公司十分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吸纳，尤其是对技术人员的培养，通过制定一系列薪酬福利政策以及良好的职业发展规划，不断地储备和壮大公司的技术人才队伍。

（六）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归因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营销人员等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现有员工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将大幅增长，若公司不能维持现有核心人员队伍的稳定，无法吸引优秀人员加盟，则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久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制定和完善合理的薪酬方案、股权激励、加强员工培训和储备、提升员工福利等措施，稳定公司人才队伍。

（七）公司暂未取得房产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包括：济南高新区奥盛大厦 1 号楼第 20 层，该处房产系公司与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签署协议参加“奥盛大厦”项目的联合建设而取得的，根据公司与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签署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产权证书与其他联合建设方统一办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暂未取得所属房产的产权证书。虽然公司房产所在地奥盛大厦已办理 1 号楼的整体房屋产权证书，联合建设方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也出具了产权证书相关手续正在办理的说明，公司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办理的实质障碍，但公司仍有短时间内暂时未取得房产权证的风险。

（八）客户集中度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销售收入 80.47%、83.15%，公司业绩对三大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形成依赖。

国内通信行业产业链中，三大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处于基础性核心地位，其资本开支、投资方向、投资方式直接影响着行业内企业的业绩。公司与国内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的紧密关系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但是，如果未来国内网络建设投资下滑，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2017年6月1日